

2023 年四季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西设物-2023-07（生活办公类物资）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需方：青海明珠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分公司

供方：领先未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青海明珠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分公司生活办公类物资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超能 180g*2 植沐悦色肥皂 2 块/包 计价单位:包	包	219	8	1752
洁丽雅 GRACE 68*33cm 纯棉毛巾 单条装 兰 计价单位:条	条	247	3	741
鸣固 MG750 点塑防滑手套 点塑点胶手套 点胶 MG750 克 黄色 1 付装 计价单位:付	付	369	2.3	848.7
金号 HY1668-1 爱逸心选/毛巾系列-1 单条毛巾彩盒装 红色 30cm*60cm 计价单位:盒	盒	248	10.5	2604
汰渍 508g 洗衣粉 净白去渍 清香型 计价单位:袋	袋	346	3	1038
好员工 HONORSAFE H10-BC600 纱线手套 本白棉纱手套 10 针: 500/550/600/702 12 副/打 计价单位:打	打	75	20	1500
安赛瑞 12268 商用擦手纸 23*23cm 130 抽/包 20 包/组 计价单位:组	组	3	185	555
宜之选 YJX-3134 加厚垃圾袋 100*120cm 50 只装 黑色 计价单位:包	包	6	60	360
得力 deli 9574-100002575 垃圾袋 中号垃圾袋 黑色 50*60cm 30 个/卷 计价单位:卷	卷	33	6	198
蓝月亮 5kg 健康洗手液 3 桶/箱 计价单位:桶	桶	2	45	90
榄菊 3kg 野菊花不伤手洗洁精 计价单位:桶	桶	3	20	60
亚太森博 70g 5 包/箱 打印纸 计价单位:箱	箱	1	184	184
海斯迪克 gnjz-1018 牛筋乳胶手套 橡胶防水防滑耐磨塑胶劳保手套 S 码 1 双 计价单位:双	双	3	7	21
维达 Vinda V4459 超韧无芯卷纸 150g 4 层 12 卷/提 6 提/箱 计价单位:箱	箱	3	215	645
美舒洁 1L 除菌洁厕灵 2 瓶装 计价单位:组	组	9	21	189



安赛瑞 12268 商用擦手纸 23*23cm 130 抽/包 20 包/组 计价单位:组	组	15	185	2775
惠博科技 HB 25kg 洗洁精 计价单位:桶	桶	1	154	154
帝梵 19*12.5*10cm 面巾纸抽纸盒 可定制 计价单位:个	个	1	38	38
清风 AJ00BBL 大盘纸 原生木浆 3层 180 米/卷 12 卷/箱 计价单位:箱	箱	1	130	130
蓝月亮 5kg 健康洗手液 3 桶/箱 计价单位:桶	桶	1	45	45
清风 BJ05AB 大卷纸 2层 275m/卷 12 卷/箱 计价单位:箱	箱	12	150	1800
蓝月亮 1kg 抑菌洗手液 500g 瓶+500g 袋装补充液 芦荟清香 6 套/箱 计价单位:套	套	25	12	300
佳帮手 25*90cm 旋转防风扫把簸箕套装 磁吸扫把 防风簸箕 灰色 计价单位:套	套	2	54	108
福安特劳 HY-QJ311-Z 竹扫把 2m 计价单位:把	把	20	18.06	361.2
维达 Vinda V4459 超韧无芯卷纸 150g 4层 12 卷/提 6 提/箱 计价单位:箱	箱	2	215	430
九彩江 J7 芳香球 洁厕球 5 颗/袋 计价单位:袋	袋	7	8	56
得力 deli 3910S 点钞机 B类 三屏语音家用商用 灰色 计价单位:台	台	1	750	750
兰诗 LAR' CIE WYQ0386 老式木杆铁头白棉线拖布 30CM 计价单位:把	把	20	15	300
汰渍 508g 洗衣粉 净白去渍 12 包/箱 计价单位:箱	箱	2	56	112
雕牌 408g 清新柠檬 洗洁精 计价单位:瓶	瓶	33	5	165
力仕康 21*30cm 粘鼠板 10 片装 超强力 计价单位:盒	盒	13	15	195
福安特劳 HY-QJ311-Z 竹扫把 2m 计价单位:把	把	10	18.06	180.6
爱家 ALL JOY 88g 固体空气清新剂 真情桂花 计价单位:盒	盒	64	7.9	505.6
金佰利 91592 洗手液 柑橘花香 1.2L/罐 2 罐/箱 计价单位:箱	箱	4	170	680
得力 deli DL-33398 臻顺滑中性笔签字笔芯套装 0.5mm 黑色 10 支笔 10 支替芯 计价单位:盒	盒	10	15	150
金鱼 GOLD FISH 5123 商用卷筒 擦手纸 140 米/卷 6 卷/箱 计价单位:箱	箱	1	180	180
KOOGIS 500ml 花香洁厕灵 计价单位:瓶	瓶	20	10	200
得力 deli 30133 透明封箱 胶带 24mm*60y 12 卷/筒 计价单位:筒	筒	8	24	192
得力 deli 22266 按扣笔记本 便携随身 黑色 A6 96 张 计价单位:本	本	11	9	99
洁柔 C&S JC003-02 擦手纸 225mm*222mm 无香 200 抽/包 20 包/箱 计价单位:箱	箱	16	155	2480
晨光 M&G AJD97395 棉纸双面胶带 12mm*10y 计价单位:卷	卷	10	2	20
三木 8202 订书针 12 号 2000 枚/盒 计价单位:盒	盒	6	1.8	10.8
得力 deli 7642 无线胶装软抄本 B5 60 张 计价单位:本	本	31	2.5	77.5
维达 Vinda V4459 超韧无芯卷纸 150g 4层 12 卷/提 6 提/箱 计价单位:箱	箱	12	215	2580
晨鸣 a 度 a4 打印纸 70gA4 整箱 5 包 2500 张 计价单位:箱	箱	1	119	119
得力 deli 33570 中性笔替芯套装 黑色 含 40 支替芯 1 支中性笔 计价单位:套	套	2	15	30
晨好 CH 50*35mm 不干胶标签纸 大号 红 90 张/包 计价单位:包	包	1	10	10



包				
齐心 COMIX C5902 商务笔记本子 A5 122 张 玫红色 单本 计价单位: 本	本	3	10	30
得力 deli 33416 锌合金 美工刀套装 套含: 裁纸刀 1 把+合金钢美工刀片 1 盒 计价单位: 套	套	1	18	18
齐心 COMIX B3509 亮彩筒装回形针 29mm 120 只/筒 计价单位: 筒	筒	5	2.5	12.5
晨光 M&G AWP35798 HIB 六角木杆铅笔 经典绿杆 50 支/筒 计价单位: 筒	筒	1	10	10
得力 deli 22266 按扣笔记本 便携随身 黑色 A6 96 张 计价单位: 本	本	2	9	18
得力 deli DL358185 不锈钢剪刀 185mm 办公厨房开箱多功能剪刀 剪子家用工业剪刀 锌合金手柄 DL358185 计价单位: 把	把	2	7	14
拓利亚 Y04-19T 美工刀片 61*19mm 梯形刀片 带孔 10 片装 计价单位: 件	件	1	8	8
三木 P2 大双头油性记号笔 黑色 10 支/盒 计价单位: 盒	盒	1	12	12
晨光 M&G AJD97395 棉纸双面胶带 12mm*10y 计价单位: 卷	卷	10	2	20
广博 Guangbo WQT9543 弹力橡皮筋 50g 计价单位: 筒	筒	2	3.5	7
晨光 M&G APYAT964 学生高效学习 A4 笔记本 记事笔记本子 缝线本软抄本 48 页 / 本 计价单位: 本	本	2	5	10
晨光 M&G HAGP1041 中性笔 0.5mm 红色 含 6 支中性笔 6 支笔芯 计价单位: 套	套	2	15	30
合计				26208.9

1.1 需注明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及品牌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1.2 合同单价包含产品的制造、出厂前检验、包装、运输、运输保险、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增值税以及货物交到合同现场需方指定地点发生的全部费用。

1.3 合同总价系指供方在全面正确地履行了合同义务时, 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款额。

第二条 产品技术、质量要求

产品参数符合采购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标。

第三条 结算和支付

3.1 供方所交付的产品经由需方验收合格, 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供方提供 13%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方按合同金额向供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即人民币 (大写): 26208.9 元整 (¥ 贰万陆仟贰佰零捌元玖角整)。

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供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青海明珠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679181062X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 33 号

电话：0971-55067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东川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300 1544 3370 5000 0976

主管税务机关：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税务局

3.3 付款前供方需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收款收据。

3.4 供方未能按要求按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的，需方不予支付对方相应的款额，为此造成供方产品款滞后等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供方自行承担。

3.5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必须按需方要求，将纳税人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填写齐全正确。

3.6 若因支付审批流程周期而导致合同价款支付滞后，需方可适当延迟付款，供方应表示理解，不视为需方违约。

3.7 如因供方原因造成的合同不能正常履约，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需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交货地、交货期

4.1 交货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区，需方指定地点

4.2 交货时间：以需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为准。

4.3 联系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电话	备注
1	需方	陈洋	13928080328	
2	供方	徐娜	18095780353	

第五条 包装、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



5.1 包装：应具备防雨、防潮、防锈蚀、防腐蚀、防散失和防粗暴装卸的能力。

5.2 由于供方对货物包装不良、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等引起锈蚀、腐蚀、损坏、丢失等，责任由供方承担，由供方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5.3 运输方式：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的地方。

5.4 运输费用：由供方负责装车、运输，承担装车、运输责任。装车、运输费用及货物交到合同现场需方指定地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第六条 保险

6.1 供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运输保险，保险费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因供方未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保险，导致损失、处罚或索赔的，所有责任由供方承担。

6.2 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安全风险责任由供方承担。

第七条 装运通知及到货验收

7.1 供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施工现场。

7.2 出厂检验：供方提供给需方的合同货物应进行符合相关标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7.3 到货检验：由供需双方派员到现场进行到货开箱检验，如发现产品有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书面证明，供方应根据证明在5天之内补足或修理、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7.4 到货检验合格或供方已按检验结果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供方按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第八条 品质和质保期

8.1 供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标准；符合采购需求、合同规定、质量承诺、规格、品种和性能以及国家环保的要求。

8.2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一年。



8.3 质保期内，供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因原材料或制造、安装技术和配件等缺陷而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和故障负责，供方提供保修、保换、保退的“三保”售后服务，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部件及总成的质保期。若上述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和故障出现后，供方拒不退换或敷衍拖延的，需方有权扣要求供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4 产品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以前期采购需求为准。

第九条 相关资料

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质保期内，供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而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和故障负责。无论何种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供方接到需方通知 2 小时内作出回应，1-2 天内将货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10.2 质保期内，由于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停运，在合同所要求限期内仍不能修复的，供方应免费提供代用产品；如供方不予调换质量问题的货物，需方有权从货款中将该项货款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凡在生产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供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供方可不负责任。在此情况下，供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如事故延续 3 天以上，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国家政治、经济政策调整和建设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需方不承担供方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经验收检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且供方不能按需方要求及时提供货物，需方可以拒收。对于已接收的不合格产品，需方有权让供方自行运出。期间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 除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供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需方可同意在供方付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交货。违约金可在支付货款时扣除。违约金为每延期 7 天（日历天）收取合同总价的 1‰。如供方延期交货超过



规定交货期 7 天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供方除按上述规定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外，如造成需方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西宁仲裁委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为终局裁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4.1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需方两份，供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需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23.10.2019

注册地址:


电话: 13928080328

开户行:

账号:

供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徐刚

注册地址:

电话: 18095780353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1:

保廉合同

合同编号：西设物-2023-07（生活办公类物资）

甲方名称：青海明珠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分公司

乙方名称：青海领先未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做好合同（合同编号：西设物-2023-07（生活办公类物资））履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施工目标顺利实现，保证合同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理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 (4) 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经常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



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婚丧嫁娶等时机，索取、接受乙方提供的钱物或劳务、财务帮助。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以及为个人或配偶子女等提供观光旅游活动或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单位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利用职权安排配偶、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利用职权在计量、结算、支付等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队伍。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合同外的不合理要求，



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提供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6)乙方不得利用黄、赌、毒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并将乙方单位列入相关黑名单。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



部门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或乙方上级单位有权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或该服务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15日

见证方签字：
2023年12月15日

